

澳門工程師學會

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DE MACAU

THE MACAU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會址：澳門水坑尾街 103 號 2 樓

電話：2832-2522

傳真：2832-2532

電郵：aem@macau.ctm.net

網址：www.aem.org.mo

澳門工程師學會
會章
(2011 年 1 月修訂後版本)

目錄

- 第一章 名稱、地址
- 第二章 本會之宗旨
- 第三章 會員資格、權利及義務
- 第四章 本會之組織
- 第五章 財政
- 第六章 會章之解釋及修改
- 第七章 紀律裁仲
- 第八章 籌備委員會

第一章 名稱、地址

第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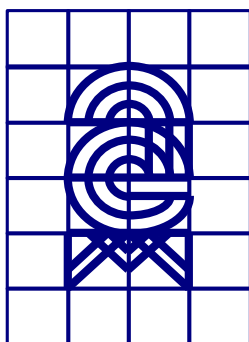
澳門工程師學會，英譯名為 " THE MACAU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葡譯名為 " 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DE MACAU " 。在本章程內稱為〔本會〕。本會將受本章程及本澳現行有關法律條款所管轄。

第二條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而會址設於澳門水坑尾街 103 號 2 樓。經理事會批准，本會會址可遷至本澳任何地方。

第三條

本會會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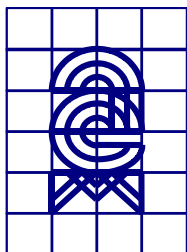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本會之宗旨

第四條

本會之宗旨為：

- a) 、為了促進本地區之發展提供技術性協助。
- b) 、提高本會會員之專業技術水平及技術交流。



澳門工程師學會

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DE MACAU
THE MACAU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會址：澳門水坑尾街 103 號 2 樓
電郵：aem@macau.ctm.net

電話：2832-2522

傳真：2832-2532

網址：www.aem.org.mo

- c) 、加強與其他國家及地區之同類型組織保持聯系及合作，以便溝通訊息及交流經驗。
- d) 、加強本澳工程師之間的團結及聯系，保障及爭取本會會員之應有的合法權利。

第五條

本會之目標為：

- a) 、對培訓本地區之工程及技術性人材提供條件。
- b) 、加強與政府、工商業及學術機構等各方面之聯系，以實現工程技術人員本地化為目標。
- c) 、提供其他服務及舉辦各項活動以實現本會之宗旨。

第三章 會員資格、權利及義務

第六條

本會會員可分為下列五類：

- a) 、名譽會員
- b) 、資深會員
- c) 、普通會員
- d) 、附屬會員
- e) 、學生會員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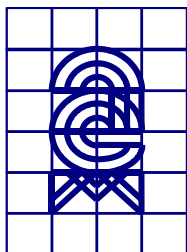
會員資格

- a) 、名譽會員——傑出人士對工程理論或實踐有特殊貢獻，及積極支持本會者，經會員提名，由理事會審核及通過後，可被邀請為名譽會員。
- b) 、資深會員——普通會員在入會八年，可提出申請成為資深會員，申請人需提交其本人最近四年之專業工作記錄，經理事會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可成為資深會員；而由理事會提名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之普通會員則可免提交其工作記錄，經審查委員會審核後亦可成為資深會員。
- c) 、普通會員——申請人需在大學工科課程而取得學士或完成其以上學位，並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均可申請加入成為普通會員。
- d) 、附屬會員——申請人已完成高等教育之工科課程而取得文憑，或具備同等資格之人士，均可申請加入成為附屬會員。
- e) 、學生會員——凡在大學攻讀工科課程者，均可申請加入成為學生會員。

第八條

除名譽會員外，所有會員需繳付由理事會所訂定之入會費及年費，及必須遵守本會之規章及決議，協助及支持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本會會員可享受本會所有之一切設備，會員所擁有之權利如下：

- a) 、名譽會員——有權參加會員大會及有選舉權，但沒有被選資格。
- b) 、資深會員及普通會員——有權參加會員大會及有選舉權，且可被選為理事或本會各種組織之工作成員，但必須具備第四章第十六條 C 大項規定。
- c) 、附屬會員及學生會員——可以參加會員大會，但無選舉權，除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大會外，可成為本會各種組織之工作人員，且可參加本會組織之學術性活動。



澳門工程師學會

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DE MACAU
THE MACAU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會址：澳門水坑尾街 103 號 2 樓
電郵：aem@macau.ctm.net

電話：2832-2522

傳真：2832-2532

網址：www.aem.org.mo

第九條

申請各類會員資格，需根據理事會所訂之手續，向審查委員會遞交一份書面申請。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是否接納任何申請有決定權，必要時，可在決定前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

第十一條

如申請不被接納，審查委員會需向理事會解釋，但有權不向申請人公佈原因。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可自行決定或經理事會推薦邀請對本會有傑出貢獻或對工程技術科學發展有成就之人士加入本會，成為名譽會長。

第十三條

大會執行委員會秘書應備本會會員之紀錄冊，並應包括下列各項：

- a)、會員姓名、地址及職業。
- b)、會員類別。
- c)、畢業大學之名稱、地區、日期及其系科之類別。
- d)、批准入會日期及退會日期。

第十四條

除名譽會員外，各種會員須在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繳交年費，在六月三十日後入會之新會員只需繳交該年一半之年費。

第十五條

接納新會員入會時，應即發出通知書徵收入會費。並付上本會會章及附則一份。會費應在通知發出後三十天內繳交，遲交會費將會被取消入會資格。

第四章 本會之組織

第十六條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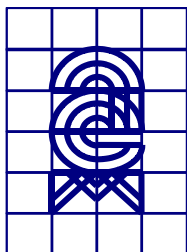
A、本會組織包括：

- a)、會員大會。
- b)、理事會。
- c)、監事會。
- d)、審查委員會。

B、上述組織之成員任期為兩年。

C、上述組織之成員必須是本會的資深會員或普通會員，且在本澳居住滿五年以上者。

D、會長、理事長及監事長最多只可連任一屆該職位。



澳門工程師學會

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DE MACAU
THE MACAU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會址：澳門水坑尾街 103 號 2 樓

電話：2832-2522

傳真：2832-2532

電郵：aem@macau.ctm.net

網址：www.aem.org.mo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

一款：會員大會由所有有選舉權之會員組成，其決議在決定範圍內具有最高權力。

二款：會員大會由會長主持和召開。

三款：本會設會長一人，其資格產生方法及職責如下：

A、會長必須由十人或十人以上有選舉權之會員提名，並報請會員大會投票產生。

B、會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a)、對本會有傑出貢獻者。b)、對本會有管理經驗者。

C、會長之職責：

a)、召開和主持會員大會。b)、指導及協助理事會、監事會管理本會工作。

四款：會員大會另設副會長及秘書各一人協助會長工作及有關會議記錄工作，該二職位由本會有選舉權之會員在會員大會時選出。副會長之主要職責在於協助會長及當會長缺席或因事暫時缺席時暫代會長一職。

五款：上述成員之空缺須在下次會員大會中如數選出補上。

六款：會員大會須在每年之首季舉行。具體時間、地點則由會長決定。

七款：上述之會員大會名為週年會員大會，其議程應包括：

a)、討論及通過理事會之報告及財務報告。

b)、討論及通過監事會之書面意見。

八款：特別會員大會應由會長召集或應理事會、監事會之要求或不少於五分之一有投票權會員之要求，而該要求須涉及某些特殊性質事務而舉行。

九款：會員大會應由會長在十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會員。但如討論事項為緊急者則通知期可縮短為三天。

十款：書面通知應具有會議之日期、地點、時間及會議所涉及之事務性質。

十一款：每次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由不少於三分之一有選舉權之會員所組成。（涉及第十七條十二款及第二十九條除外）。

十二款：到開會時間，到會者少於法定人數時，會員大會須延遲一小時後舉行，到時則人數不論。（涉及第三十條除外）。

十三款：除特別規定以外，決議應由半數以上出席者的票數確定。

十四款：倘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會長有權投決定性之一票。

十五款：會員大會之工作：

a)、選出會長、副會長、會員大會秘書、理事會和監事會各成員。（部分成員在第十八條一款（b）中另有規定）。

b)、討論及通過理事會之報告及財務報告。

c)、對有必要修改之規章建議作出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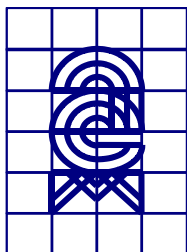
d)、批准理事會關於加入地區或國際上相同性質之組織之建議。

e)、按理事會之建議及監事會之書面意見對本會之固定資產作出決議。

f)、對涉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作出決議。

g)、對本會之解散作出決議。

h)、確定會員之入會費及年費。



澳門工程師學會

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DE MACAU

THE MACAU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會址：澳門水坑尾街 103 號 2 樓

電話：2832-2522

傳真：2832-2532

電郵：aem@macau.ctm.net

網址：www.aem.org.mo

第十八條

理事會：

一款：本會之工作由理事會負責管理，其成員不得超過二十九人，推選方式如下：

- a) 在週年會員大會上，從有被選舉權之會員中選出為數不超過二十二人為成員。
- b) 餘數成員由新組成之理事會成員推選入會。

二款：理事會須從其成員中選出一人為理事長，另三人為副理事長。

三款：理事會之任何空缺應在下次會員大會中如數選出補上。（由原有委員推舉出之成員不在此限）。

四款：倘由會員大會選出之理事會成員，其空職超過四分之一，理事會須由上屆理事會中選出如數之成員，直至舉行下屆會員大會為止。

五款：理事會大會須每半年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可由理事長召集或由不少於伍名理事之要求而舉行。

六款：理事會可邀請對工程學科有出色貢獻之本會會員或非會員以諮詢資格參加會議。

七款：理事長有權根據需要邀請有關會員出席常務理事會。

八款：本會之日常管理由常務理事會負責，其成員由第十八條一款(a)的理事會成員以互選方式產生，而理事長及副理事長須由擔任過常務理事的理事會成員擔任；而常務理事會的成員組成如下：

- a) 理事長一人。
- b) 副理事長三人。
- c) 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成員中以互選方式產生）

九款：理事會須從其成員中選出秘書三人，財政壹人。

十款：常務理事會須每月舉行會議，特別會議可由理事長召集或由不少於三名成員之要求而舉行。

十一款：常務理事會成員如無理連續缺席三次或年內缺席五次者，則失去其資格。

十二款：常務理事會之各成員，獲得適當之授權者，皆可作為管理日常會務之代表。

十三款：常務理事會之決議由半數以上票數確定，倘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理事長有權投決定性之一票。

十四款：常務理事須全體出席常務理事會之會議，如因事暫時缺席者需以書面通知。

十五款：理事長之主要職責：

- a) 代表本會。
- b) 領導及管理本會之所有工作。
- c) 召開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

十六款：副理事長之主要職責在於協助理事長及當理事長缺席或因事暫時缺席時暫代理事長一職。

十七款：秘書之主要職責：

- a) 組織及會員之註冊。
- b) 作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會議記錄。
- c) 確保本會之行政工作順利進行。
- d) 適當管理本會之職員。



澳門工程師學會

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DE MACAU
THE MACAU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會址：澳門水坑尾街 103 號 2 樓
電郵：aem@macau.ctm.net

電話：2832-2522

傳真：2832-2532

網址：www.aem.org.mo

十八款：秘書一職可在會員中或外界中聘請，在此情況下，該秘書在會議上無投票權（後者）。

十九款：財政之主要職責：

- a)、監督及簽署本會之帳戶。
- b)、監督及整理本會之收據。
- c)、支付本會之開支。
- d)、在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之要求下出示有關本會財政狀況之資產負債表。

二十款：理事會之職責在於創造條件實現本會之宗旨及推廣會務。

二十一款：理事會應：

- a)、制定會員守則及紀錄。
- b)、按需要修改本會之會章，然後交由會員大會通過。
- c)、在週年會員大會上出示週年報告，財政報告及下年度之活動計劃，以便通過。
- d)、當需要時要求召開會員大會。
- e)、對審查委員會之報告作出決議。
- f)、對本會加入地區或國際性之相同類型組織作出決議。
- g)、對本會基金之使用作出決議。

二十二款：常務理事會應：

- a)、招聘及開除職員；制定其薪金、報酬；制定及施行適用於各職員之規章制度。
- b)、簽訂本會管理所需之合約及各項文件。
- c)、作為本會在法庭、對外團體、組織之代表。
- d)、任命及調整各工作部門之人員，以確保該等部門有效地執行其工作。
- e)、接受津貼及捐贈。

二十三款：本會之決定須由常務理事會三名成員簽署，其中一人須為理事長或署任理事長。

第十九條

監事會：

一款：監事會負責對本會管理工作之監督，監事會由七名會員組成，其中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一人。

二款：監事會之成員應由會員大會從有選舉權之會員中選出。

三款：監事會應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特別會議可由監事長或應監事會中任何三名成員之要求召開。

四款：決議應由半數以上票數確定，倘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主席有權投決定性壹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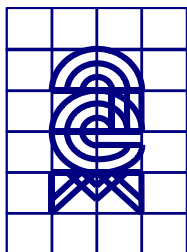
五款：監事會之基本職責在於熱誠地按本會會章及法律執行監察。

六款：監事會應：

- a)、對理事會之報告、財政報告及其他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 b)、如各成員致通過，可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c)、參加會員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但其成員在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中無表決權。
- d)、在適當時檢查本會帳戶及証實資平衡。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



澳門工程師學會

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DE MACAU
THE MACAU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會址：澳門水坑尾街 103 號 2 樓
電郵：aem@macau.ctm.net

電話：2832-2522

傳真：2832-2532

網址：www.aem.org.mo

一款：審查委員會負責對本會會員之各類申請，申請入會會員之資格及對違反本會規章之會員進行深入調查。

二款：審查委員會由伍名會員組成，其中壹人為主席。

三款：審查委員會之基本職責在於忠實地按照各種不同情況進行調查，分析，然後將報告提交理事會。

四款：審查委員會之成員應由貳名理事、貳名監事及會長所組成。

五款：審查委員會應隔月召開一次會議，特別會議可由主席或應理事會之要求召開。

六款：所有會員應對審查委員會之工作予以協助，在必要時，審查委員會可通過理事會向其他組織要求提供有助調查之資料。

第五章 財政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可由經常性收入及非經常性收入所組成。

A、經常性收入——會員入會費，每年會費、本會產業收入、儲蓄存款利息及本會之一切服務收費。

B、非經常性收入——對本會的補助金、會員或外界的捐贈。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基金用途只能作為擴展及執行本會之宗旨，不能將基金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以股息、獎金，或其他形式轉交予本會會員。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包括支付薪金給予為本會服務之職員及會員，並不能阻止歸還經雙方同意之合理利息予暫借款項給本會之會員。

第二十四條

除日常管理費用可由理事長或有書面授權證明之專責人員批准外，其他一切開支，必須經過常務理事會通過。理事長之授權須以書面進行及通知各常務理事。

第二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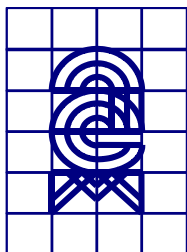
常務理事會須以本會名義在銀行開設戶口，此戶口之使用須最少由貳名常務理事會成員簽署，而該貳名常務理事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本會之財務，若財務缺席時，可由本會理事長或副理事長代行。

第二十六條

本會在有需要時，可聘用專業核數師，該核數師之報告書將由監事會呈交每年之會員大會公佈。

第六章 會章之解釋及修改

第二十七條



澳門工程師學會

ASSOCIAÇÃO DOS ENGENHEIROS DE MACAU
THE MACAU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會址：澳門水坑尾街 103 號 2 樓
電郵：aem@macau.ctm.net

電話：2832-2522

傳真：2832-2532

網址：www.aem.org.mo

若有任何疑問發生，而本會之會章並設有適當資料提供以資參考時，則以理事會之決定為最高準則。

第二十八條

修改本會之會章須在會員大會中進行。

第二十九條

會章之任何修改，必須有二分之一或以上有投票權之會員出席方為有效。

第三十條

到開會時，到會者少於法定人數時，會員大會須更改日期。若經過最少十日之通告後，再次召開同樣目的之會員大會，而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如第二十九條所列）出席時，任何出席而又擁有投票權之會員人數，即可成法定的人數，其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者票數確定。

第七章 紀律裁仲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之章程和守則時，經審查委員會提出，由理事會決定，可能被取消會員資格。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之決定須由半數以上理事通過，有關會員有權參加該次理事會，開會通知須於十天前遞交有關會員。在會上，該會員有權為自己辯護，但不能在投票時在場，如因任何原因，該會員不能參加會議為自己辯護，作棄權論，但他有權向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第八章 籌備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在第三十五條所述之籌委會會員亦為本會永遠會員，須成立籌備理事會處理本會之各項事宜，直至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出新的機構為本會服務為止。

第三十四條

下述之籌委會成員為本會之普通會員。

第三十五條

籌委會會員為：

唐錫根 郭盛森 高智濤 劉仕堯 林潤中 李思豪 梁元洸 魏明光
申文浩 戴伯勤 麥文新 嘉能度 楊雁兒 高東尼 黎潔芳 季良超
陳滿鋒 羅保 山度士 施利華 李振東 周富祥 雲達 劉炳耀
魯奴飛能地 施利華